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同捷克共和国维索基纳州

## 关于开展友好交流与合作的备忘录

湖北省人民政府, 王国生省长为代表

省政府地址: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3号 (以下简称甲方)  
和

维索基纳州政府, 伊日·贝侯涅克州长为代表

州政府地址: 捷克共和国伊赫拉瓦市, Žižkova 57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和捷克共和国维索基纳州 (以下简称“双方”), 根据中捷两国建交公报原则, 为增进中捷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, 巩固和发展两省州的友好合作, 经过友好协商, 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共识:

一、双方将根据平等互利、相互理解、尊重和信任的原则为深化友好关系、正式建立双方互利的关系而共同努力;

二、双方将为促进双边经贸机构之间的互利合作; 为重点推动贸易、旅游、文化、教育领域的经验交流提供协助;

三、双方经贸机构之间的合作将以合同、协议、文本草案的形式达成, 签署相关文件的法人将承担履行义务的全部责任;

四、双方将就商业、海外投资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领域交换信息。

五、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有效,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的方式终止本备忘录, 书面通知送达后三个月内期满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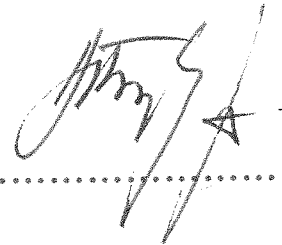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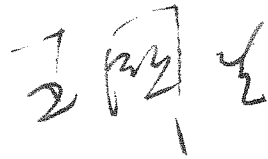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备忘录一式四份, 分别用中文和捷克语书就, 每种语言双方各持一份。两种文本同等作准;

本备忘录内容只可通过双方签署的、升序编号的书面形式更改;



本备忘录已由捷克维索基纳州州议会表决通过，决议案号码为：  
0373/05/2014/ZK 关于维索基纳州与湖北省合作的决议案。

本备忘录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在布拉格市签署。



.....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省长

.....  
捷克共和国维索基纳州州长

王国生 先生

伊日·贝侯涅克 先生

